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和财务总监徐海啸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董事沈晓超女士、董事陈丹女士、董事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副总裁方莉女士、副总裁迟永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董事长兼总裁和财务总监徐海啸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董事沈晓超女士、董事陈丹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董事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副总裁方莉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副总裁迟永军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

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所持股份数量（单位：股）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限售股 |
| 徐海啸 |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 0 | 6,0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2,400,000 |
| 张晶 | 董事、副总裁 | 0 | 4,5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2,080,000 |
| 沈晓超 | 董事 | 0 | 5,2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1,800,000 |
| 陈丹 | 董事 | 0 | 4,5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1,800,000 |
|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 董事 | 0 | 4,5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1,960,000 |
| 方莉 | 副总裁 | 300,000 | 9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315,000 |
| 迟永军 | 副总裁 | 190,000 | 57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 210,000 |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